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28号

关于对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（大学科技园内）。

张梅生，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末，收购人上海北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张梅生、哈志慧等公司全部7名股东签订《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》并加盖了公司公章，协议约定北实置业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全部500万股股份，触发了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的情形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披露法律意见书。

截至目前，前述收购交易剩余367.50万股尚未交割。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收购过渡期内（以下简称协议收购过渡期），2023年3月友联盛业改选了董事会，其中3名董事来自收购方，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3。

公司未履行挂牌公司收购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办法》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第2.7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协议收购过渡期公司改选董事会，来自收购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3，违反了《收购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公司上述行为构成收购信息披露违规及公司治理违规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梅生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，其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导致公司未披露收购相关文件及协议收购过渡期违规改选董事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

的规定，对公司收购信息披露违规及公司治理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友联盛业、张梅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友联盛业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 年 9 月 24 日